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玖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

01 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  
02 即明。

03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不服，提  
04 起上訴，然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 
05 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。又  
06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9,910元（計  
07 算式：500,000元+2,989,910元=3,489,910元），應徵第  
08 三審裁判費63,499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  
09 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前開第三審裁判費，並補提委  
10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  
11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

16 法 官 夏煒萍

17 法 官 張文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翁靜儀